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5 人。会议一致通过下列决议公告如下:

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李张应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提案:

- 一、审议通过集团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审议并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 2004 年度公司的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